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
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 17 号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PVC 片材。租赁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 4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1006），项目现有职工 5 人，日生产三班制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的生产能力。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1100 万袁，实际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55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搅拌机、挤出机、三辊压光机、裁剪机相较于环评各减少了一台。原辅料消耗减少，塑料配件项目未实施，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要求建成内容基本一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挤出废气。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5000m³/h；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汇总后通过1套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该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总风量是7000m³/h。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袋、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监测期间, 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 废包装袋、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静电除雾器收集的油、废活性炭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0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2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1 吨（阶段性废水排放量 15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4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烟粉尘年排放量 0.021 吨，VOCs 年排放量 0.204 吨，符合阶段性生产的总量要求（颗粒物 0.022 吨/年，VOCs 0.21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生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做好台账和记录，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王健豪
殷小亮
王雨松
陈宏志
李时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塑料配件、110 万片 PVC 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阶段性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380186507	34242219770717455X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852018661	236022198250508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1988987970	33108119870920605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79171	332628197310100016
	浙江德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台州三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757561660	331022199009150029
验收人员			